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4〕52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蒂烨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年加工首饰160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加工厂房第2栋第2-5楼	面积	占地面积995.23平方米,建筑面积3980.92平方米
建设单位	汕尾市蒂烨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信辉
联系人	赖泽映	联系电话	13926594151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内,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主导行业要求,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汕尾市蒂烨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年加工首饰160吨新建项目位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加工厂房第2栋第2-5楼,占地面积995.23平方米,建筑面积3980.92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进行银首饰及铜首饰的加工,年加工银首饰100吨,铜首饰60吨。每个生产区的建筑面积为29平方米,每层楼均包含有25个生产区,每个生产区均包含首饰的磁力清洁、电解清洗、研磨抛光及震动清洗等加工工序,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位于2楼。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415020027104